

资中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鱼溪示范片规划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时 间：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六章	谈判方法及标准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谈判人，拟对资中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鱼溪示范片规划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编制队伍，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鱼溪示范片规划

2. **项目范围：**核心区：齐心村、红莲村、鲢鱼社区、双联村；拓展区：协和村、光明村、长胜村、向阳村、金钟村

3. **项目内容：**围绕齐心、红莲、双联（鲢鱼）三大节点，充分挖掘资源优势，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重点，通过实施“串节点、增亮点、补短板”三大策略，推动要素集聚发展，改善乡村整体环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4. **项目业主：**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6. **项目工期：**30 天内提交成果

7. **谈判方式：**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编制队伍，实行二次报价。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将实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条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林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5. 在信用中国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并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实质性文件响应条件

1. 谈判文件分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谈判申请文件封

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文件密封要求：谈判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最外层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密封袋应粘贴牢固，密封性必须完整。

3. 最高现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 万元，超出规定限价为无效。

4. 服务工期：30 天内提交成果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及报名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谈判人处获取。

2. 谈判文件售价：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活动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中县农业农村局。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八、谈判地点：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九、竞争性谈判要求

- (1) 以具备谈判资格参谈单位的方案编制费用为报价依据。
- (2) 参谈单位独立进行报价。
- (3)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

十、竞争性谈判程序

- (1) 参与谈判单位进行第一轮报价。
- (2) 公布第一轮报价结果，各参谈单位签字确认报价结果。
- (3) 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报价。
- (4) 公布第二轮报价结果，各参谈单位签字确认报价结果。
- (5) 谈判小组与第二轮报价最低者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
- (6) 主持人宣布成交结果。

十一、联系方式

谈判人：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资中县水南镇花圃街 204 号

邮 编：6412000

联 系 人：邹星

联系电话：15228266718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7万元以内,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 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邹星 联系电话: 15228266718
6	谈判过程、 结果咨询	联系人: 邹星 联系电话: 15228266718
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p>成交价</p>	<p>以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进行支付。
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一律严禁转包和分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采购单位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优先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 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公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公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p> <p>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若仍无法解决冲突的，则按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即谈判小组成员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p>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遗、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 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

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三、谈判文件

6. 资格审查文件的构成

资格审查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审查；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7.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0.2 采取最低价法，实行二次报价，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才能进行二次竞争性谈判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实质性要求）

13.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二选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15.3 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5.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5.8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采取规定格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载明）。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设计方案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7.3 本次采购接收/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20.2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20.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0.4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前

三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本项目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七、合同事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

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

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谈判纪律要求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林业工程咨询单位乙

级资信证书；

5. 在信用中国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并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实质性文件响应条件

1. **谈判文件分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谈判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文件密封要求：**谈判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最外层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密封袋应粘贴牢固，密封性必须完整。

3. **最高现价：**本项目最高现价为 17 万元以内，超出规定限价为无效。

4. **服务工期：**30 天内提交成果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方法及标准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组建，组员 5 人，谈判小组组长（1 名）由谈判成员推举产生，主持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质疑。

2.2 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谈判原则

3.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人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

4. 谈判方法

4.1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报价法（需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与第二轮报价最低者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谈判小组在判定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人数的判定意见作为结论。

5. 谈判小组工作程序

主要由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三大部分组成。

6. 评审标准

6.1 资格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根据相关要求对所有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凡未能通过评审标准任何一项的谈判申请人其谈判申请文件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6.2 报价评审：评标小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的竞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优价，以最低的报价单位产生第一名和第二、三名。评标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谈判文件。

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谈判小组应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的报价，按最低报价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在谈判会结束后，谈判人将评审结果通知各谈判申请人，3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题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项目业主可取消其中选资格。项目业主将有权确定其他谈判申请人为中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项目业主应当依法重新谈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

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年 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六、工期承诺函；
- 七、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原件；
- 八、其他证明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函

致：_____ (竞争性谈判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所派的委托代理人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担另外的工程，否则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包价清单、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投标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谈判申请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完全接受本项目工期规定。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谈判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谈判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

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工期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谈判申请人，若中选，将严格投标文件规定，郑重承诺在 30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成果提交。

授权代表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其他文件，

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 ¥_____元）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在此声明：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要求，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我方愿意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我方报价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方案。

2. 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必须提交密封好的谈判文件，并完善签证盖章。未密封、未完善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其他文件；

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 ¥_____元）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在此声明：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要求，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我方愿意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我方报价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方案。

2. 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